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以下简称青创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第三条 青创基金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信息。

第四条 青创基金会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 （一）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青创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青创基金会二、三级公司以及其他与青创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青创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青创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青创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因具有公开募捐资格，青创基金会需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按年度公开在青创基金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青创基金会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七条 青创基金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共青团中央审查同意。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八条 青创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在募捐活动

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募捐备案编号、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青创基金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青创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九条 青创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四）对公开募捐合作方的评估和指导监督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应急处置与救援结束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条 青创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

有剩余的，青创基金会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青创基金会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慈善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确定方式、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青创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青创基金会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第十二条 青创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

按照青创基金会《章程》、《财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青创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青创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民政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十五条 公开信息时，青创基金会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青创基金会需要对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青创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青创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

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青创基金会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青创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八条 青创基金会公开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 青创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保持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青创基金会保持所有渠道公布的信息相一致。

第二十条 青创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原则。在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处统筹信息公开事宜。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主要捐赠人包括：

（一）注册资金捐赠人；

（二）办公场所捐赠人；

（三）年度累计捐赠额超过慈善组织年度捐赠收入百分之五或者对慈善组织年度捐赠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捐赠单位、个人。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慈善项目：

(一)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二)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慈善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三)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青创基金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青创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施行。